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32号

重庆永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重庆永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预处理项目（项目编码：2401-500120-04-05-655568）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3304944721G）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该新建项目租用重庆市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能源装备产业园）重庆菲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1楼东南侧区域，主要建设1条含油金属屑预处理生产线和1条含乳化液金属屑预处理生产线，年预处理HW08类含油钢铁屑（危险废物代码为900-200-08）7000吨，年预处理HW09类含乳化液金属屑（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06-09）21000吨（其中含乳化液铝屑8000吨、含乳化液铁铝屑6000吨、含乳化液铸铁屑7000吨）；配套建设原料堆放区、储罐区（地上式储罐）、成品堆放区、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地磅控制室、办公用房等相关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

程。项目建成后年产钢铁屑饼 6734 吨、铁屑饼 2590 吨、铝屑饼 10479 吨、铸铁屑饼 6634 吨，均属危险废物，预处理满足静置无滴漏后，外售给有接收处理能力的企业进行金属冶炼豁免利用。拟建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2 万元。

拟建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已取得《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等手续，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所在厂房整体微负压密闭，车辆出入口设置风幕隔绝；抽风系统负压收集的原料堆放区及生产装置区废气、集气罩收集的离心机废气、密闭管道收集的废油及废乳化液储罐大小呼吸废气一并经处理规模为 40000 立方米/小时的废气处理系统，采用“过滤网+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工艺处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后，经 1 根 18 米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池加盖密闭，收集的废油、废乳化液至相应储罐采取输送泵密闭输送，废油、废乳化液等物料储存于室内密闭储

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及管理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执行,厂界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应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

拟建项目生产厂房外设置 3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环境保护距离在工业园区边界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或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洗手废水 0.027 立方米/天、生活污水 0.675 立方米/天。员工洗手废水经处理规模为 0.5 立方米/天的隔油设施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依托重庆菲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规模为 20 立方米/天的生化池处理,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石油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高新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其中化学需氧量 $\leq$ 30 毫克/升、五日生化需氧量 $\leq$ 6 毫克/升、氨氮 $\leq$ 1.5 毫克/升、总磷 $\leq$ 0.3 毫克/升)后排入璧南河。

## (三)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含原料堆放区、生产装

置区、成品堆放区、危险废物贮存库及其墙裙、罐区围堰、收集沟、收集池、地磅及事故池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厘米/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原料贮存区、成品堆放区及危险废物贮存间等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废油、废乳化液等液体物料输送管道采取“可视化”设计；皮带输送机、压块机等生产装置下方设置托盘等。设置地下水监控井，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定期开展跟踪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西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东侧、南侧、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五)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及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设计、建设、运行均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相关污染控制措施，按照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分类贮存，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油、废乳化液、废白纸、废过滤棉、废过滤网、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吸油毡、沾染危险废物的废棉纱及手套、隔

油设施产生的废油、废包装袋等。其中废油产生量约 265.55 吨/年，废乳化液产生量约 1294.57 吨/年，分别经容积为 8 立方米的废油储罐及容积为 30 立方米的废乳化液储罐暂存，其余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2.70 吨/年，经 1 座约 6.8 平方米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拟建项目处理后的成品仍为危险废物，原料和成品在运输、暂存、预处置、外运处置各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要求执行；企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拟建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装卸车辆停放区设置于厂区内；含油金属屑及含乳化液金属屑等分层规范堆放，原料堆放区域安装温度传感器，实时监测温度变化，当温度超过设定阈值时，及时采取散热措施。罐区设置围堰，废油、废乳化液储罐分别配备高液位泄漏报警装置；原料堆放区及生产装置区设置收集沟，废油、废乳化液分别设置

收集池；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为 200 立方米事故池；雨水管网设置雨污切换阀。厂区设置视频监控装置、可燃气体报警设备、危险源标识、风向标、事故撤离指示标等标识；厂区出入口铺设吸油毡；配备消防应急物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505 吨/年；废水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0.0069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项目应按要求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你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璧山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4 日

抄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  
工程评估中心, 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重庆众致环保有限公司。